

浙江省信用协会

浙信协〔2019〕13号

关于开展创建“信用示范会员单位”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《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要求，动员会员单位积极参与“信用浙江”建设，营造浓厚的信用氛围。根据省信用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章程，并经协会二届九次会长会议研究决定，自2019年起在会员单位内组织开展创建“信用示范会员单位”活动，同时欢迎有意愿参与创建活动的非会员单位（企业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完善会员单位信用管理体系，提升信用意识为目标，充分发挥信用示范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。通过创建活动，切实增强会员单位的信用管理水平和竞争力，树立良好社会形象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。

(二) 基本原则。一是自愿原则。坚持会员单位自愿参与、自主申报、自觉开展；二是规范原则。本示范创建活动秉承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态度，严格依照创建标准及程序，实现好中选优。三是无偿服务原则。创建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所需费用在协会会费中列支；四是动态管理原则。

二、工作机制

按照创建《信用示范会员单位》专家小组制定的统一标准和工作规范，在自主申报的基础上，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提供辅导、评估、修复等相关信用服务，形成由协会统一组织、专家组统一考核验收、中介机构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(一) 组织申报阶段

一是印发《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活动实施办法》，成立《信用示范会员单位》创建活动专家小组，研究制定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创建标准与工作规范。同时在《信用浙江》杂志和协会网站、公众号等平台对创建活动进行广泛宣传，动员广大会员单位积极参与，并引导其他企业参与创建活动。

二是签订信用承诺书，提交申报表。有意向申报的单位，签订信用承诺书，并于6月底前提交《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申报表》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照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。

(二) 培训辅导阶段

申报单位依据创建标准进行对照检查，建立健全相关信用管

理制度。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创建单位开展辅导和评估，针对不足提出改进意见。

（三）验收公示阶段

在协会指导下，专家小组对创建单位进行考核验收，对于符合条件的将在省级主流媒体以及“信用浙江”网和信用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，无异议的由省信用协会授予《信用示范会员单位》牌匾和荣誉证书。

（四）总结推广阶段

对《信用示范会员单位》实行网上动态管理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一经查实有单位不符合《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活动实施办法》或重大失信行为，视情况给予限期整改，取消资格等处理，并予以公告。

协会负责做好年度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创建活动的总结工作。通过总结，进一步完善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创建的标准和规范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创建活动由省发改委（省信用办）监督指导，省信用协会负责具体实施。同时成立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创建活动专家小组，专家小组成员由省信用办（省信用中心）、机构专委会、高校及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等人员组成。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创建活动由省信用协会理事单位——杭州智库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服务。

（二）协会将把创建活动作为服务会员单位的一项重要举措，

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，确保工作有序推进，创建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协会将加强与政府、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省招投标等行业协会的联系，积极创造条件，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争取支持。

联系人：

浙江省信用协会 王吉 13758148181

杭州智库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常秀和 18969026486

附件：创建“信用示范会员单位”申报表

浙江省信用协会
2019年5月27日



附件：

创建《信用示范会员单位》申报表

年 月 日

企业名称 (盖章)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法定代表人	
联系人		电话、手机	
电子邮箱		地址、邮编	
所属行业			
单位简介			

